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，类型为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自然人（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1、我方在投标报价前，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，对采购内容无异议；
- 2、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，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/服务/工程，配合采购人提供履行政府采购流程中涉及到的相关材料；
- 3、我方承诺中标后不无故弃标，如因不可抗力产生弃标结果，我方自愿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决定，同时弥补对本项目造成的相关损失（采购流程前期产生的相关费用：项目前期论证费、专家评审费等）。
- 4、我方同意“弃标招标代理费不退”的规定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不属实，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情形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。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（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